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 对象的子议 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3.00、议案 4.01、议案 4.02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 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 218 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单璐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877
- 2、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			
4.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愿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

请勿同时投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2、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